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庚新

代 理 人 林援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羅伊安

01

附表

02

股 票 號 碼	股 數	金 額 (新 臺 幣)
11-NB-003225-1	10 股	1500 新臺幣元
11-NB-003226-3	10 股	1500 新臺幣元
11-NB-003227-5	10 股	1500 新臺幣元